

## 會 議 紀 錄

\*\*\*\*\*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昱代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學聖 周柏雅

主席裁決：（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部分，增列主席裁決：陳學聖議員所提有關民政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未畢部分及陳市長「黃腔案」等，本人在二讀會之前協調，並將協調結果在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二）本紀錄經修正後確定。

四、報告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案通過。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陳正德	許木元	林宏熙	謝英美	廖彬良
	柯景昇	李承龍	李金璋	林晉章	卓榮泰	蔣乃辛
	鄧家基	魏憶龍	龐建國	陳嘉銘	陳錦祥	江蓋世
	璩美鳳	藍美津	林美倫	周柏雅	陳健治	吳碧珠
	黃金如	許淵國	段宜康	陳玉梅	秦麗舫	賈毅然
	李銀來	陳學聖	費鴻泰	李仁人	李慶安	李建昌
	陳雪芬	陳政忠	秦茂松	黃義清	楊鎮雄	謝明達
	林慶隆	郭石吉	李逸洋	秦慧珠	陳永德	賁馨儀
請假議員	陳勝宏	陳進祺	計五十名			
列席：	康水木	陳正德	計二名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 乙、一 読會

二、賈毅然議員提權宜問題：報載都市計畫委員會認為議長受聘為都計會委員為非法，請問議長的意見。

發言議員：李金璋 龐建國

一、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一次大會第十、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學聖 李建昌 楊鎮雄 謝明達 林瑞圖  
秦麗舫

議決：（一）第〇二〇一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第一〇二、一〇六案暫擱。

二、主席交議：

（一）案由：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

（二）案由：檢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

##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報告：有關民政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未畢部分，安排如下：

（一）民政部門質詢，未畢部分（七十七分鐘）：另擇期舉行，副市長應列席，但此後是否列席另作協議。

（二）市政總質詢未畢部分（八十五分鐘），定三讀會之後，另擇期進行。

發言議員：陳學聖

主席裁決：有關陳市長水扁所謂的「黃腔案」，本人聯絡市府在二讀會前解決。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停管處應研議開放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平價租與附近居民使用。

二、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蔬菜水果殘留農藥問題嚴重惡化，衛生局應為台北

三、林瑞圖議員提權宜問題：陳勝宏議員在議事廳質詢停管處官員瀆職案，被地方法院判刑，嚴重牴觸議員免責權並影響今後的問政。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勝宏  
主席裁決：（一）本人願意為陳勝宏議員出庭作證。  
（二）本會法規室繼續研究，並連絡司法單位首長溝通觀念。

市民負起嚴格把關責任。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主計處電算中心

質詢題目：市府電腦資源運用案。

四、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及所屬機關電腦資源使用案。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陳政忠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由追求刺激到集體暴力，從違規到違法，正視現行教育體制下青少年所引發出來的社會問題。

六、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

質詢題目：光華巴士司機打傷老翁，突顯交通局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管理嚴重疏失。請貴局對打人之司機及所屬光華巴士公司嚴處，並檢討公車業者薪資及管理制度，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七、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監理黃牛」合法化，不如監理處效率化。請 貴局立刻改善監理處作業流程，縮短作業時間，紓解監理黃牛問題。

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聞過則喜——勿讓瓦斯管線爆炸問題重演。

九、質詢議員：柯景昇

十、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向死神要回人命請局長顯威，新官上任三把火，將死神火化送終。

十一、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質詢題目：建請瑞公二期公園增建遮雨涼棚，以利市民活動及提高公園使用率。

十二、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于忠孝東路三段二五一巷加設跳動路面，以維護幼兒婦女行的安全。

十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二「……惟該地因故暫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是否如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就會按照原計畫辦理？

十四、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二「……惟該地因故暫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暫緩辦理要多久？有無時間表？

十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

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三「……本府列針對運動人口較多之運動項目……」本市運動人口何種運動最多？其排列順序為何？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三「……本府列針對運動人口較多之運動項目……」運動人口如何認定？那一個單位統計？是否為官方數字？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二「……本府原計畫於關渡平原規劃體育用地乙處……」原計畫為何不繼續推動？理由為何？

？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

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二「……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前確立已規劃運動設施有多少？地點在那裏？

答覆說明二「……惟該用地因故暫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因何故？理由是什麼？

答覆說明二「……惟該用地因故暫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因何故？理由是什麼？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

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三「……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前確定規劃運動設施編列多少預算？如何編列？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二五號函中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

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二「……本府原計畫於關渡平原規劃體育

用地乙處……」原計畫內容為何？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

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三「……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

答覆說明三「……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前

興建中之運動設施為何？地點在那裏？

**十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

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三「……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

答覆說明三「……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前

確定規劃運動設施編列多少預算？如何編列？

**十一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府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府教五字第八四〇三九

三八八號函，語意不明、避重就輕、請用心專業再答覆說明三「……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

答覆說明三「……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目前

確定規劃運動設施編列多少預算？如何編列？

**十二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書面質詢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二五號函中

，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審慎研擬規劃內容及開發計畫……』如何審慎研擬？有無時間表？何人研擬？有開發計畫是否應開發？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都發局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三二五號函中，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重新就政策層面……』「重新」是否就是完全否定過去黃大洲時代的規劃？「重新」是否重頭再來一次？開發計畫究竟要不要開發？

四、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都發局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三二五號函中，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兼顧土地所有人之權益等……』土地所有人的權益由誰認定？如何認定？有無標準？標準是什麼？

？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都發局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三二五號函中，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重新就政策層面：』政策層面是什麼？市民主義？人治主義？如何決策？誰決策？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都發局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三二五號函中，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除自然、景觀及運動公園部分已公告實施計畫外……』那一個部分已公告實施？又實施到何種程度？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都發局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三二五號函中，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除自然、景觀及運動公園部分已公告實施計畫外……』那一個部分已公告實施？又實施到何種程度？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都發局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三二五號函中，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除自然、景觀及運動公園部分已公告實施計畫外……』那一個部分已公告實施？又實施到何種程度？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都發局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回覆本席八四北市工一字第〇五三二五號函中

，解釋不清，請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說明二一

：「將配合台北都會區之需求：」台北都會區需求誰

決定？市民？市府？又需求有無認定標準？如何認定？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督察長陳衍敏、警察局長

黃丁燦、交通大隊長吳振吉

**質詢題目：**建請警察局交通大隊改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以

維護警察執法公信力。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質詢題目：**建請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各派出所，至少配置有一位

原住民籍警員，以資就近照顧並輔導各派出所轄區內原住民籍市民。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服務，所需訴訟程序及各項費用，自市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四、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專案辦理「原住民籍教師甄試」。

**五、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社會局陳局長菊

**質詢題目：**建請警察局、社會局，對原住民離妓問題加予重視

，並全面調查，並予輔導轉業。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建請轉飭各級學校針對學習適應不良而有逃學情形或有行為偏差之原住民學生，予以特別輔導、認輔

，並加強其學業成就。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質詢題目：**加強全民健保宣導工作，以利便民服務。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請惠調查並提供服務於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公

私立幼稚園）原住民籍教職員工名冊，以資協助輔導都市原住民改善生活，提高水準。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市府將成立一級機關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行政

機關，並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正式成立，其所需之公務人員必然增加，為因應特殊需要，請建議考試院於九月間依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原住民行政人員乙、丙、丁等特種考試」。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六次以上質詢，要求市府具體答覆到底要求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限期改善的「財務處理瑕疵」

為何？市府卻屢次惡意迴避問題，始終含糊籠統，顧左右而言他。事實上，早在上一屆議會，市府即曾經具體答覆要求行天宮須限期改善之處（北市議民字第四八七三、四八七九、四八八〇號函）。

如要求行天宮，就其七十四年、八十二年房地買賣之財務問題，於文到三個月內限期改善。然而，針對此一問題，市府最後一次答覆本席時，竟公然撒謊，宣稱：「按該法人需改善之處即在於未就法人業務範圍作總帳」（附件一），請問陳市長如何解釋？並請陳市長水扁先生回答下列幾個問題：

(一)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日市府所轄財團法人台北

市行天宮，是否已於期限內改善市府所聲稱之「會計處理未臻完備之處」。請具體答是或否即可

。若答「是」則請繼續回答第(二)題；若答「否」則請繼續回答第(三)題。

(二) 請根據行天宮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市府期限前）提報市府之具體改善資料（該法人民國八十二年度含本宮北投分宮三峽分宮及附設圖書館之總資產負債表），就學理及法理的角度，具體說明該資料如何來解釋本席所提具體的財務問題。

(三) 既然行天宮未於期限內改善其所須改善者，依法市府該如何處置？市府又將如何處置？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本席六次以上質詢，要求市府具體答覆到底要求財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84年3月底前，行天宮只提報本宮部分83年的決算報告書（顯示收支狀況的流量表）給市府，而顯示資產存量的資產基金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行天宮並沒有提交市府。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沒有顯示存量的財務報表來互相對照，市府如何單靠顯示流量的財務報表，來判斷行天宮的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呢？若無法判斷行天宮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市府又憑什麼來監督該法人的財務有無違法呢？（本席只要你清楚明確的答覆本席，市府「如何」單由行天宮所提報的83年度本宮部分的決算報告書，就可

以判斷該年度財務報表之真實性？）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只提報該法人本宮部分的財務報表給台北市政府，而市府並無任何異議。請問市府是根據那些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讓行天宮只須提報部分財務報表，而不是法人全部報表給市府？（請看清楚本席問「市府是根據那些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所以若市府有可依據之「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就請市府答覆本席這些「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即可）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係登記在本市的財團法人，84年3月底前，

行天宮只提報該法人本宮部分的財務報表給台北市政府，而非該法人全部的財務報表，而市府並無任何異議。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財團法人可以只提報主管機關該法人部分的財務報表嗎？（請看清楚本席問的題目為何，不要文不對題顧左右而言他，只清楚明確的答覆「可以」或「不可以」就好）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84年3月底前，行天宮只提報本宮部分83年的決算報告書（顯示收支狀況的流量表）給市府，而顯示資產存量的資產基金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行天宮並沒有提交市府。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依法財團法人提報主管機關的財務報表，是否只須提報顯示流量的財務報表而已？（請看清楚本席只問「是」或「否」而已，因此請至少清楚明確的答覆「是」或「否」就好）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1. 市府調查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買中山北路等處房屋土地，到底支付多少錢。結果出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數字，然而至今已逾一年，仍未有共識，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市府對這兩套數字，何時才能「協調」出答案來答覆本席？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行天宮提報市府中山區公所未附註

單位之財務報表，係該法人本宮、北投分宮及三峽行修宮之合計（附件一）。然而，比較七十四年兩種版本的財務報表可以清楚證明，行天宮提報市府中山區公所未附註單位之財務報表，絕非該法人本宮、北投分宮及三峽行修宮之合計（詳見說明）。換言之，要不就是市府公然撒謊，包庇護航；要不就是行天宮偽造文書，欺騙市府及社會信徒大眾。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面對這麼明顯的扭曲事實，市府如何說明？你又將如何處置？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行天宮八十三年三月提報市府該法人本宮部分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中，定期存款年底餘額為六百四十餘萬元（附件一），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天宮提報市府該法人總資產負債表中，定存餘額為十四億一千九百餘萬（附件二）。顯示行天宮過去向市府主管機關嚴重隱匿財務狀況，面對如此不可思議的差距，市府竟然無動於衷，無任何異議，更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議！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如何解釋？（請看清題意，實問實答，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行天宮只提報該法人本宮部分的財務報表給台北市政府。換言之，過去行天宮只讓市府掌握其本宮部分的定存餘額，而由行天宮八十三年三月提報市府該法人本宮部分八十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中，定期存款年底餘額為六百四十餘萬元（附件一），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天宮提報市府該法人總資產負債表中，定期存款餘額為十四億一千九百餘萬（附件二）來看，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你如何來證實行天宮沒有偽造文書？你如何證實市府沒有包庇護航？

五、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市場管理處長

郭聰欽

質詢題目：建請果菜運銷公司做好颱風災害期間果菜供需之調節，藉以平抑菜價上漲。

五、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督察長陳衍敏、警察局長黃丁燦 交通大隊長吳振吉

質詢題目：建請警察局交通大隊改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以維護警察執法公信力。

五、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勞工局長吉仁

質詢題目：建請勞工局儘速辦理「原住民勞工營建工程估價班」，以促其就業機會。

五、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社會安全捐」事件應引為前車之鑑！

五、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請提供「城市兒童驚喜與歡樂計畫」全部詳細內容和相關的活動，及相關的環境交通疏導評估計畫。

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建請全面督檢市立圖書館各分館閱覽室開放冷氣，嘉惠考生。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華岡藝校師生何去何從？

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題目：老人為何自殺、殺人？

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環保局陳進陽局長、社會局陳菊局長、勞工局郭吉仁局長

質詢題目：虐待臨時清潔工，有違陳市長的正義精神！

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文化大學（建國南路——和平東路口）學生機車亂停，嚴重破壞當地環境，請問其地下樓層之停車空間有無依規定使用？又該棟大樓地下樓層有無違規使用？

毛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規定「五、本中心人員組織：(二)……聘請府外相關

專業公正人士：」公不公正由誰認定？有無認定標準？聘請是否支薪？有無變相人事紅包之嫌？

毛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規定「五、本中心人員組織：(三)……底價評審委員

會，由本中心簽報市長核定：」由市長核定，如底價不符，市長如何負責？向誰負責？底價如何設標

準？

空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規定「五、本中心人員組織：(一)……主任一人由市長……派兼之，……副主任一人，由工務局簡任技正派兼之。」此種分權方式是依何法辦理？理由為何

？是否得當？

空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規定「五、本中心人員組織：(三)……由本府就相關機關派兼，……」全部為兼職人員，其掌握預算龐大，發生重大缺失，如何議處？責任誰負？如何

負責？

空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二、……受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指揮監督。」

勿促成軍之新單位，不能解決問題，但是否製造出更多問題？出了問題何人負責？如何負責？

空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提到「五、中心人員組織……(三)……公正人士若

千人兼任之……」業務龐大、複雜，以兼任如何勝任？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規定「……受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指揮監督。」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是否為新單位？市議會有無權限質詢？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規定「……本中心受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指揮監督。」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有膨脹非法制組織權利之嫌？是否將會形成中央集權目的，造成外行指導內行之缺失？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中提到「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事權……」統一事權是否將形成特權？由誰統一？是否為陳市長統一事權？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何時開始運作？是否有其存在必要性？

十、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有關單位查明，並加強警察執勤教育訓練。

十一、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基於停車問題是本市絕大多數開車族心中永遠的痛，建議本市內湖重劃區等開發中或將開發之個案，規定預先規劃足量停車空間，否則不准開發。

十二、質詢議員：秦儂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應有適當管道及適當單位負責可能違法情事之受理檢舉及調查、預防。

十三、質詢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請市府重新評估設置變電所安全問題，並強烈要求台電訂出敦化變電所搬遷時間表。

十四、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陳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陳水扁、社會局長陳菊、廣慈博愛院院長彭永寬

質詢題目：建請社會局加強廣慈博愛院之行政監督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社會福利政策。

十五、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北市學生團體保險將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

十三日第一次實施公開招標。自全民健保實施後，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之修正仍然不能充份滿足學生之保險需要。請教育局依多元化、自由化和公開化之原則，提出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的通盤修正案，為學生提供更符合需要的團體保險。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為士林第廿九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因月租過高，使用率太低，請降低月租。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加速推動淡海新市鎮聯外道路計畫，打通北投貴子

坑隧道、疏解日益嚴重之北淡交通、要求市府貫徹執行現有都市計畫、貴子坑加蓋工程及興建北投六一道路。

八、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秘書長廖正井、研考會主委林嘉誠、印刷所所長蕭士芳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印刷所年度營業淨利負成長百分之三十卻照發千萬元獎金。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請妥善解決台北市各機關學校建築物無使用執照卻違規使用的情形。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淡水河整治工程，規劃未盡周延，其中污水處理，雖由台北市環保局訂有「淡水河系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據以實施執行，惟對整治後河面垃圾如何清理。

十一、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改善仰德大道沿線之排水設施。

十二、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修繕仰德大道沿線破損之天然石人行道。

十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公園處長林進益

質詢題目：本市尚未開闢之公園，請配合中山14、15號公園先建後拆之政策辦理外，並應考量交通運輸及停車需求，重新評估其功能，變更規劃，以節省公帑。

十四、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基於當地居民需求孔殷，請儘速規劃動工興建華岡國小。

十五、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暑假將至，本市青少年何去何從？市府如何針對層出不窮的青少年問題，提供暑期正當休閒活動及安全健康的打工場所？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推動小班制，提升教學品質。

七、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捷運木柵線「樑柱裂縫補強計畫」相關事宜

八、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公車既為便利市民，服務市民，針對本市公車嚴重

九、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都發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化腐朽為神奇」——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何時才能變成公園綠地、運動場？

十、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

十一、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題目：「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福德坑垃圾掩埋場，

關而不閉，文山區民，群起抗議！

十二、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  
質詢題目：「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福德坑垃圾掩埋場，

關而不閉，文山區民，群起抗議！

十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題目：「因為不知道，所以……。」嚴責環保局管理不善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局長進陽

質詢題目：「因為我很混，所以我就賠錢」嚴責環保局稽查人

十四、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強迫入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水扁、吳副主任委員英

質詢題目：有大小牌之分？

十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陳局長進陽

質詢題目：「因為我不愛乾淨，所以市民不歡迎」環保局長安分隊長不適任，建議速調其他單位。

十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題目：健全老人保護網路，增進老人福利。

十七、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秘書處、研考會、教育局

質詢題目：陳市長為了講求「效率」可以三件不同性質的書面質詢（本會議教字三六九五、三六七七、三六八二號函）只用一張書面答覆回函嗎？理由何在？答覆內容避重就輕、答非所問是何用意？請重新針對三個不同題目的書面質詢各別再答覆。

十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秘書處、研考會、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席書面質詢議教字三六九五、三六七七、三六八二、三六七九、三六七八號函，發函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為何回函要等到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已超出規定七日，理由何在？是否議員

員「喪權」「賠款」舉止。建請市長明察秋毫重新審議。

**質詢題目**：由青少年高峰會議正視中輟青少年引發出的社會問題，要求強迫入學委員會陳水扁主任委員落實執行

**質詢對象**：強迫入學條例。

**九、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肥國宅輻射污染事件，善後補償事宜拖延甚久，

期勉市長以專案規劃方式，以列時間表階段性進行賠償、體檢、拆遷補助及重建，樹立本市處理輻射屋之典範。

**九、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即將規劃執行之「垃圾不落地」收集方式，請問市

府日前民間反應調查如何？宣導工作是否積極？內湖、南港區市郊如何執行？

**一〇、質詢議員**：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警察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環保局、警察局開立之廢棄汽機車告示單，是否變

成免費停車證！

**一〇、質詢議員**：林美倫、璩美鳳、秦麗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市特教政策，教育行政業務絕不可違反「特殊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一〇、質詢議員**：璩美鳳、秦麗舫、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特殊政策的失當！！已抹煞了「啓仁班」學生應有之「適性教育安置」，誤置「啓仁班」學生應有之「適性

發展」。

**一〇、質詢議員**：秦麗舫、璩美鳳、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北市獨缺「啓仁班」——違理、違法、違情。

**一〇、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十分贊同市長準備興建賽車場舉辦賽車活動，但動

機為何？理由是什麼？對車輛競技運動了解多少？

**一〇、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都發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貴局答覆本席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畫會一字

第〇七八三號函答非所問避重就輕是何用意？請依據題目深入研究、認真用心再回函本席。

**一〇、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研考會林主委嘉誠

**質詢題目**：為市政府所編列八十五年度預算中電腦、影印機、

傳真機等硬體設備之採購、租賃及維修與汰換費用不一，其中不乏浮濫，顯係浪費，特建議市政府應通盤檢討？研擬係以租賃或買賣等方式，以節省支

出。

**一〇、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民權隧道早已完工，但至今仍未驗收。水土保持竟

付闕如，施工土方機具散佈滿地。請 貴局立刻清除現場，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懲處失職人員。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星期	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	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月 日	八十四年 六月廿六日	
星期	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	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四	三	二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 (三)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 (三)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 (三)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
第四次會議 二讀會	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第二次會議 二讀會

第五次會議

(一) 読會案

(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三)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四) 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

(五) 審議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

(一)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案執行準則草案

(三)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四) 審議市法規

停  
停

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五

備

註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七月一日

六

## ※速記錄

速記：楊文琪

周議員柏雅：

主席，書面質詢的第七頁是本席質詢自來水事業處，題目是：貴處「膨風」說八十四年……那個字是風不是鳳，我想自來水事業處大概無此人，麻煩更正一下。

主席：

一八四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先向大家宣布：今天的抽簽我們不抽了，等到下星期一或二，二讀會人多的時候再抽。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在第三頁，我記得那天我發言完後主席做過確認，在二讀會前主席會將質詢和其他事情做個處理，但會議紀錄上面沒有寫明呀，這非常的重要，因為涉及到議長你的誠信，所以應該要兌現呀。

主席：

我把這個問題補上去。

陳議員學聖：

補完後我要聽聽看怎麼講的，因為這會影響到後面的議程。

主席：

我會確定。

陳議員學聖：

先確定主席你講過什麼話。

主席：

我說二讀會前我來解決，所以等下進入二讀會前我會作決定。

。

只有這樣嗎？好像不止這些吧，應該還有好幾件事呀，且從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這二十三天裡面，議長請問你有沒有和本組的議員談過準備要如何解決？我們等了二十三天，沒有市政府的任何官員來和我們談如何化解這件事，所以我剛才就是要確定一下那天議長到底是怎麼講？講了那些事情？顯然議長你漏掉了很多事情，而在處理當中也故意的迴避了很多狀況，我有二十天沒有見到議長，只有一天在議長室碰到你穿得很輕鬆，和你太太兩人正在說話好不容易可以輕鬆一下。我在想議長輕鬆一下

，回頭會來處理我們的事。

主席：

我想其他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議長，這是誠信原則，我那天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八人小組全不講話授權於我，而我也說過全部授權由議長你來處理，請在二讀會前處理完畢，而議長你也說好，所以我就相信你了，所以等到今天二讀會，我總要給其他七位同仁一個交代呀，否則我實在覺得無顏見我們的其他同仁，因為那天沒有講到別的話，只有我一個人講，所以我要承擔起來。還有議長對這些和那些未談到要如何處理的事，請告訴我們你處理了那些狀況？除了羅文嘉已向你道歉外還有那些未處理？而且對於羅文嘉道歉的事並不表議會會接受，因為他侮辱了我們的大家長，所以並不是議長接受我們就會接受，因此請議長費心想想看好不好？

主席：

我剛才所確定的是公事上勢必執行的事，因為這七十七分鐘和八十五分鐘是權利，也是義務，我們定得將其執行完畢。

陳議員學聖：

議長，通常你是很聰明的，但有時候你也會故意遺忘一些事情。我們的總質詢為何會延擱八十五分鐘，請你回想一下。而總質詢要開始質詢時必得先解套前事，這八十五分鐘並非時間暫停或我的手錶故障！而是有事件卡住了，所以若不先解決事件而直接做八十五分鐘的質詢則是本末倒置。

主席：

這是較棘手的事，而且又不能公開的講，所以我想這件事還是讓我來處理。我記得那天已向陳市長表示過，在二讀會前會向

大會報告，且一經議長裁決，若再不來則是衝著我而來。而待報告確定後，大家都不能再反悔，況且那天市府亦表示過沒問題。至於其他的問題是否等我有時間再溝通、處理會比較好。

李議員金璋：

各位，我很少講話，但民政部門質詢的事可否在二讀會後再行處理。

陳議員學聖：

對這個案子我也很少開口，我不過將那天的話再重複一遍而已。這七十七分鐘和八十五分鐘均照議長的意思，我也不說第二句話。但主要是還有一些事情沒解決！議長，這二十三天來都未對這些事情努力過嗎？

主席：

有，我在處理中。

陳議員學聖：

議長，實現你的諾言吧！請在二讀會前處理完畢。

主席：

好！二讀會前我來溝通處理。那我們……

陳議員學聖：

不可以。

主席：

現在只是唸。

陳議員學聖：

不可以。我想我是政治系的。而二讀會唸的時候也就是二讀會的開始。所以，議長不要騙我了。

主席：

今天不唸也沒關係，我先把幾個問題處理完後，你的問題和

另外其他事情我再來解決，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若只給你一星期的時限我沒話說，但二十三天來我沒見到過任何一個人，也不知道在這些天數中，此事究竟到底化解了多少？所以我只是想請教議長……

主席：

反正今天也沒有辦法進行二讀，頂多只是唸一唸。而且，我想還有好幾天的時間，我再看看該用何種方式溝通、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不好，我難得會堅持，議長，若我只是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我覺得我過意不去，但整整二十三天，有很多的機會我們都喪失了。比如說：要化解陳玉梅的問題，很簡單嘛！就是等建成國中的案子確定後，請陳玉梅到建成國中稍微作個說明、簽個字也很好嘛，對不對？所以分明是沒有用心在處理關鍵性的問題，因此我才說不好。我平常很少堅持，但這件事我一定要堅持，所以在二讀會之前沒有處理的話就別談二讀會。

主席：

在二讀會前我來處理好不好？沒有處理完前，我們暫不進行二讀會。

賈議員毅然：

議長，對不起，在這順便提一下權宜問題就教於你。最主要的是今天在台灣時報上看到一篇報導，為有關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昨天一致認定議長兼任市府都市計畫委員乃違法聘用。所以不知道你究竟是不是都市計畫委員？

主席：

聘用我是市府說的，所以那天有人問我說：「議長，你好像資格不符」，我回答：「我從未參加過」，最多是偶爾有議員對其地區或請願單位有意見，希望能到那裡表達而代表我去。

賈議員毅然：

對於是那一位議員去的我沒有意見，我所想要弄清楚的是這體制上到底有沒有問題？

主席：

因為我不把它當一回事，所以沒有理會它。但是為何我不能參加而市政府的人卻能參加，我覺得很奇怪，其以何理由說我不能參加？

賈議員毅然：

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市議員不得兼任市府的任何職務及其他民選公職人員。所以倘若市議員兼任市府委員會委員則為違法聘用。而若其為違法之任用，或你無意於此職時，你有沒有正式去辭掉這個職務？

主席：

這是自我當議員至今……

賈議員毅然：

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我還特別去看了一下，其為一年一聘制：這有二法，而另一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辦法內規定議長、副議長為當然之委員。

賈議員毅然：

沒有這個法。

主席：

這有二法，而另一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辦法內規定議長、副議長為當然之委員。

主席：

有。我的印象中，都市計畫法明定議長、副議長為委員。

賈議員毅然：

都市計畫法中沒有，而是都委會有一組織規程規定只有熱心公益人士可參加，而此所謂熱心公益人士非指市議員，因為在所有的命令中若有必要要市議員參加者則明定之，而非以熱心人士……

主席：

我研究研究，因為我從來沒去過，而聘書又是他們拿給我的，所以錯不在我。

賈議員毅然：

我是要把體制理清楚。因為現在都委會砲轟市議會和議長，

認為議長任都委會委員一職乃違法聘用，但事實上這份職務明確是由市長聘用的，而現在卻又說是違法聘用，因此這個砲口應該是對準市長才對呀，所以議長若要撇清這個關係和責任應辭掉這份職務才是。

主席：

你所提出的問題，我將會慎重的處理，絕不戀棧。

賈議員毅然：

我想身為議長，當然大可不必去當市府底下的一名委員，我覺得這實在是……

主席：

我沒去過。

賈議員毅然：

我知道你沒去過。而且法令上亦規定，若不能親自前往時亦不得派員參加。所以，既然你不去就應該辭掉。

主席：

我會和市長講，將來市長或市府首長出巡要有「藝術」才能讓府會達到和諧。另外，等我議程確定後，對剛才所談及的幾件重要議案我會優先處理。再則，議事日程草案會違背陳學聖議員所持的原則，所以要如何處理，待會再報告，現在先對議事日程草案作個說明後，以能兼顧到不違背你的原則做處理。

秘書處報告本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你的意見待我研究後再處理。  
賈議員毅然：

請你給我答覆，謝謝！

李議員金璋：

議長，剛才賈議員講的：

主席：

等一下，可否先讓我將紀錄確定。

李議員金璋：

我們不該為黨派利益為之，而應該是為台北市民謀福利，我們不作市府都委會委員，而是要監督它。

龐議員建國：

我蠻同意陳學聖議員的論點。其實市府手上還有很多資源和機會；以建成國中事件而言，我想在促成文化和古蹟或教育和文化化的層面上，不論李慶安、陳玉梅以及其他好幾位議員都已盡了力，但若最後得到市長如此的回應，則難免讓議員們覺得是處置不當。所以希望議長和市府好好溝通，以有效的資源和機會改善府會關係。而實質的二讀會可能無法立即進行，但對一些重要議案應該要快付委，例如：消防局的組織規程，如果我們再不處理，那七月一日就無法成立了。

主席：

主席：

議事日程表草案牽涉到有關陳學聖議員要我處理的問題，但

事實上三黨有共識後，今天可以唸的大概也只有半小時或二十分鐘，如果是這樣；那麼從今天開始還有三天的時間，所以仍然還有二讀的機會，而在二讀會正式要唸之前，我再想辦法看要如何處理你剛剛談到的問題。今天的議程是否就照這樣進行？我們不進行二讀。等一下我把幾個交付案交付完畢，就讓大家回委員會，因為據我估計，今天恐怕還有人要開委員會，所以是否可通融一下用這種方法處理，以顧及你所持原則且亦可兼顧議程速度。

陳議員學聖：

我只是重申六月一日議長所說，要在二讀會前解決所有事情的承諾，而不論是利用一小時、兩小時或半小時解決此事，但在未解決前，不論是形式或實質的二讀會都不宜討論進行。

主席：

那麼議程就這樣確定。

謝議員明達：

剛剛議長好像裁定一些重要的法案交付之後不進行二讀會的朗讀。我記得不久前，議長一再召集三黨作協調，為的是預算審查可及早完成，這也是大家的共識，但現在若不朗讀，則光是二讀會朗讀，就得花二至三天的時間，我們是否可依原先協議？再則，議長既已答應陳學聖議員解決事情，則得偏勞議長花一些時間協調。而在委員會未審完前，應該不會有實質的討論，這該不會有疑義，所以今天是否可以朗讀多少算多少，因為各委員會未審完前絕不會有實質的討論，因此不該影響朗讀的機會，否則到二十七日才進行朗讀的話，則前兩天的時間不就白白浪費了，所以可否從今天開始朗讀，而在朗讀前，議長你可以明白的裁定，

在委員會未審完前不進行實質的討論，就這一點希望能獲得陳學聖議員的接受。

主席：

謝議員所提方式剛剛我也講過了，但他並不表同意。而現在因為只有手頭上的這部分資料，以至於我認為等一下若唸的話亦只半個小時，如此既可符合其原則，亦可將問題解決；而謝議員你身為民進黨黨鞭，所以應該是我們兩個一起共同努力才是。

謝議員明達：

今天不朗讀我沒有意見，但主席不要明確的裁定星期一也不朗讀。

主席：

現在離星期一還有二、三天的時間，所以我們共同努力，以解決問題。現在還有幾個案子與預算有關，若各位容許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也就是在最後那天的一讀會，只是把八十五年度的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付，而對於捷運局的部分，因那天太匆忙忘了交付，所以我只想關於一〇二案「大眾捷運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的八十五年度工務行政暨工務行政準備金」，讓我們將其交付，這是第一案，而第二個案子是一〇六案，即「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之八十三年度準備金的動支數額表」，此亦與預算有關，所以也把它交付，再則消防局的組織規程需要議會依新公布的直轄市自治法審議，因此第二〇一案「訂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併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的第四、六、九條文暨編制表」，牽涉到兩個問題，一個是希望法規會排定時間後抽空審查，另外警政衛生部門現在已在審查預算，希望以此作為藍本，我們可以等到二讀時將有關消防局的預算及法規委員會審查過的條文一併

處理。另外兩案，因程序上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是否由主席來

交議；一為「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編制表」，這個案也比照剛才消防局的方式，除了請法規委員會審查外，對有關教育部門這兩部分的預算，等二讀時，連同法規和預算一併解決，

希望大家能支持。另一案是「台北大眾捷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修正案」，雖說基於捷運安全問題，但若此案不讓其通過，則其運作將會有困難，所以此案希望法規委員會配合，也希望交通委員會審查完後，在二讀時一併解決。這幾案均與預算有關，希望各位能同意將其交付。

陳議員學聖：

我想逐一討論好了，因為這些案子的狀況都不太一樣。比如以捷運而言，我們交委會在林瑞圖議員擔任召集人的率領之下，全體一致不審捷運局之預算，這絕對是有其前因後果的，所以不必交付交委會。

主席：

其它均交付了，捷運局的幾個案子，我們該如何處理？

李議員建昌：

我也是交委會的一員，但我的認知與陳議員不太一樣；也就是捷運局的預算交付之後，交委會審不審是視陳副市長列不列席交委會的態度而定，而不是大會就不交付捷運局之預算。

陳議員學聖：

我們聽聽新黨和林瑞圖怎麼說，當時是已經交付的要等陳師孟來報告後再決定要不要審，沒有交付的就不要交付了。這很正確的，捷運局的預算是還未交付的，而其它像捷運公司已經交付的則等陳師孟來時再審，我想我記得非常清楚。

主席：

我提個建議，看是否能被接受。我想癥結所在是在陳師孟，所以交付後不審也可以，因為這是你們的權利。但我們現在要配合市政府，要不然市府說是因為我們不努力，所以是否讓我們交付，以解決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給你很多時間去努力了，但卻沒有看到成果。而李建昌那時候可能去上廁所，所以沒注意到。

楊議員鎮雄：

召集人不在，所以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那天陳議員來得較遲，所以他來時我們已討論過了；而對於陳召集人師孟先生，我們第一天要求他來時，他並未出現也未答覆，我們痴痴地等了兩個半鐘頭他還是沒來，所以決定繼續開會審查別單位的預算；到了第二天，來函說：「基於體制，拒絕出席」，其實他並沒有資格出席交委會，因為交委會是由議員出席，市府官員列席，對此令我們有點不知其所云，不知他到底要不要來列席，因為他是以「不出席」答之，但照理講該是以列不列席答之才對。而議會在交委會所作的但書，邀請市府捷運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和副召集人以及木柵線體檢作業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到交委會列席一事，亦沒有作答覆，而且文中落款也很奇怪，我們請的是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但陳副市長卻是以副市長身份回覆，所以此中角色的定位令議會對此文很難有正面的了解。而捷運工作小組乃是一跨局處的單位，尤其木柵線的體檢作業市府也將其定位在跨局處之上的一個單位，所以市府在八十五年度之捷運推動工作計畫，應該讓我們了解，使審預算時能有所依據。由於市府對八十五年度之木柵、淡水線通車等各種系統作業均無具體方案，以致報章雜誌

的報導亦不明瞭，所以基於政治考量，對八十五年度預算的爭取

，副市長應至議會溝通，而基於業務方面的考量，召集人亦該到會說明。而由於八十五年度捷運預算因沒有足夠的資料以致於有兩種爭議一為被刪成一元，而另一則為暫擱，所以得等到有充分的資料或召集人到會說明再進行審議；而現在交委會基於對職權的負責所以最後決議是將其擱置。

陳議員學聖：

我想除了陳師孟個人的態度之外，還有就是林瑞圖議員所提出的一些關鍵性的因素；所以應該聽聽他們如何解釋；因為在一〇二案中有一關鍵性的問題即木柵線能否在年底通車，據說市長準備動用預備金，直接予以補強，對此，林瑞圖議員深表不滿，原因之一是補強的方式議會全然不知且不能過問；其二為市長已指定承包此項工程的廠商，議會也無權過問；第三是到底可不可以補強？是不是該打掉重做，市長亦沒有向議會說明；況且他認為這筆預算一定要涵蓋補強的經費。但據了解，捷運局送達的八十五年度預算中並不包含補強的預算在內，所以這也是一非常關鍵性的因素；而陳師孟只不過是微乎其微連理都不用理的人，但補強卻是關係到台北市民安全的問題，可是補強經費在捷運預算中並未明列，因此我們也無從審起，所以我只是代替林瑞圖召集人把在委員會講的話再重述一次而已。

主席：

到時候它要用什麼錢？

陳議員學聖：

陳水扁已公開的說要動支預備金，然後由林同棟來做。

主席：

那裡的預備金？

陳議員學藝：

市政府的預備金。

主席：

預備金可以動用特別預算嗎？

陳議員學聖：

所以市長如此的決定，令林瑞圖議員非常的不滿。另外鄧局长亦在交委會講過，他為了爭取時效準備在年底通車，因此將準備動支預備金；所以我們認為在預算中若未列入此項，則議會又該如何去考慮補強的問題呢？這也是最最關鍵的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到市民的安全，所以反對不是沒有理由的。

主席：

我釐清一下，剛才所宣讀的其它的案子皆已交付，唯捷運部分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

李議員建昌：

我們交委會的委員有一共識，即擔任台北市政府捷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陳副市長應該列席交委會固然沒錯，但現在並非陳副市長不來列席，而是陳副市長希望以專案報告形式報告目前現階段擔任召集人他所作的決策與參與情形；況且昨天林瑞圖召集人也在交委會表達、徵詢大家的意見，所以陳副市長並非不來交委會報告，就這點向媒體及各位議員同仁澄清一下。

主席：

他要來報告不就好了嗎！

李議員建昌：

就是不讓他來嘛！

陳議員學聖：

陳師孟所謂的專案報告，已被交委會予以否決了，我們只是

覺得用平常心去審，審到那種預算，該誰來報告就由誰來報告，沒有所謂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回拒了他的好意，只要求其以平常心來面對交委會就好了。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幾位交委會同仁說明之後，我想交委會所作成的任何決議都應當受到大會的尊重；而對於捷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來不來？以何種方式來報告？交委會有它的意見且大會將會尊重其意見；但現在大會討論的是要不要把此預算交付給小組，而將來小組是不審、通通刪掉？或者另有處置則是交委會的職權，大會該予以尊重，但若大家現以實質的問題干擾到程序，致使預算無法交付的情況下，若萬一交委會作成決議，則又沒有法定的程序可為依據，所以我建議交委會同仁和其他同仁同意大會先交付，而交付後不作任何處置，至於最後作何決定，我想各方都會尊重。所以不止林瑞圖議員在努力，議長也該為將來如何促進預算審查和諧而努力；因此是否先將預算交付，至於

如何處置則以交委會決定為主，最後再請議長或有力人士從中協調以滿足交委會的要求，否則等到他們同意後再找時間交付是否將會影響到審查的速度，所以是否可採先交付後再請議長從中協調的折衷辦法？

主席：

我剛才是這樣的意思。

林議員瑞圖：

向大會報告為何我們一定要捷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到交委會報告，第一乃因有關捷運體檢的名單是由工作小組決定的，我們可從市府公文查証；而帽樑裂縫補強計畫的預算二億二千八百萬也是工作小組決定由那家做的。所以，議長我相信你在議會這麼

久，你也應該知道任何與捷運有關的預算定要編在捷運預算裡，不可動用任何準備金，因為準備金不能動用到特別預算去，這是有明文規定的；而今工作小組領導整個捷運公司、捷運局，甚且聯合開發的問題皆由其決定，所以其任務編組應明確向交審會報告。另外爆胎事件，我們發現捷運工作小組亦刻意隱瞞，不敢讓社會大眾知道導輪偏歪的嚴重問題，所以若將來正式營運後，加上人為的重量，此問題可能導致悲劇的發生；凡此種種，因此我們今天請召集人列席說明而非出席，因為“列席”在議事規則中有明文確定，亦即有裁決權者應列席委員會報告，這是議事規則中明定的；在直轄市自治法中亦明文訂定。而今，若規避議會的監督，而讓市府操控，往後當市民問及當初是如何決定把這筆預算拿去補強且若補錯時怎麼辦？況且至今我們都還不知道誰有辦法補強，而且我剛剛還問林同棪公司、問中華，沒人敢補啊，到底該怎麼辦請議長作主。

主席：

對陳師孟副市長……

林瑞圖議員：

現在我們不談陳副市長，而是談捷運工作小組召集人。

主席：

自從他擔任副市長以來，其在市府所扮演的角色非常吃重，而且權力大概也滿大的，因而造成當議員針對某些問題想請教他，要他來時，卻又因其為副市長而不能來，由於這個問題的存在，使得我們從開會至今一直為此所困擾；聽了各位的報告後既然捷運在整個市政運作中如此重要，而他身為召集人，權力亦滿大，且鄧局長之權力又在其之下，所以我看是否先將這幾案交付後，由我來協調列席的問題，否則等過幾天他願意來列席卻因大會

未交付也會影響到你們不能審預算。

林議員瑞圖：

我請求主席，是不是由我們交委會臨時開個會，因我們交委會是採民主制，若委員會同意交付就交付，若不同意交付也請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否則就算來報告我們也不審了。

主席：

等下我用點技巧或許他就來了，所以最好先交付，不然沒有交付你也不能審。

林議員瑞圖：

他說他是來做專案報告的，要不然你可以問鄧局長或捷運公司代理總經理林青昱，問其捷運是由誰作主的？

主席：

你講的我可以體會得到，可能陳副市長所擔任的召集人，其權力已超過鄧局長。而捷運木柵線對台北市民又非常重要，所以我想運用一點手腕請他到委員會。而且現在時間也非常緊迫，可否依我的方法使能兩全其美。

陳議員學聖：

我想有些事別把焦點給模糊了，我說過陳師孟不過是問題中的一小部分，重要的是補強的經費從那來？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不知道這筆錢有沒有在預算內。而六月一日我們所爭的即市府五五年度預算要不要交付時，民進黨說已報告過，所以不用再請市府官員來會。但是最起碼捷運部分的預算案市府還未報告過，所以市府應該來會報告，讓我們了解後，才決定要不要交付。這個動作要出來，才能釐清我的問題。

主席：

理論上他要來，但爲了節省時間……

陳議員學聖：

節省什麼時間呢？

林議員瑞圖：

議長，剛剛我們一再強調補強預算的問題，這補強的預算怎可從市長的準備金中挪支呢？這是不行的，你也知道；況且若沒有編在預算內，經交付後白白浪費了那筆錢，結果該由誰負責？在任何預算法中從沒看過有特別預算從準備金中挪用支付的規定。

主席：

先休息一下，我看看該如何處理。

林議員瑞圖：

還有一個問題，這關係到我和陳勝宏。我們知道陳勝宏現被判五個月，不得易科罰金，而我運氣好一點正在上訴中，而陳勝宏被判五個月是要執行的；況且當初黃大洲黃市長在問此案時曾跑到我們的位子來說他還年輕請我們放他一馬，我們和陳勝宏討論過後，決定放他一馬，但結果是放他一馬後，他卻去告我們。而當初請濮大威濮局長調查時，濮局長看完所調查的案件後拍桌大罵洪科長，怎可如此亂來，圖利他人，但這個案子到法院後卻被扭曲了，因此這次交委會再次提出此案，賀陳局長的調查應認爲此與陳勝宏無關，而是洪科長的問題，但此案到法院又呈一面倒的情況，所以，要如何保障議員在議會的發言權？現在已是兩個個案，而加起來兩個個案已不算是個案，而是對我們茲事體大的事，所以請議長好好處理、解釋。

主席：

陳勝宏的事我已向他說明了。

謝議員明達：

議長，這事前幾次我們也談到過，雖然這兩位議員是我們黨籍議員，但現在卻是涉及到議員在議會執行法定職權的保障問題，所以想提醒大會，若大會再不處理，萬一林瑞圖和陳勝宏議員的判刑確定，別說兩個分開看都是易科罰金，兩個加起來陳勝宏議員還有一個是不得易科罰金的。萬一判刑確定，將被免職，當然，他們兩位若被免職，大家可能也覺沒啥干係。但此例一開，將來議員如何在議會行使職權呢？而現在已到非常嚴重的地步，再不處理，兩位議員資格將被取消，所以議長，這是件很嚴重的事情。

主席：

因為誹謗案較嚴重，所以如果誹謗案不成立，則訟告案也不成立，因此關於陳勝宏議員誹謗的案子，我也答應陳議員作証，所以請他和法官溝通，看是否可請議長在庭上作証。

陳議員勝宏：

你要去作証，我先在此感謝你；但這個問題實牽涉到整個台北市議會的尊嚴問題。我被判刑事小，但若將此判決公諸於世，將會令世人笑掉牙；事情演變至此，台北市政府政風處要負全責，因為政風處和調查局勾結誤導此案；要不然在交通局的投標須知中之甲、乙、丙案皆非常清楚的書明，其甲案之內容為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同意書的投標案，而丙案則為取得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之投標案，但不知政風處是如何動手腳使得案子變成停管處圖利於我，其實這些跟我一點也沒關係，但為何卻有甲、丙案之說出現，而其又從何時開始的？乃是事隔六個月後，因洪滄浪為圖利百爾而故意將此案扭曲成丙案，讓記者及社會大眾甚至連本會議員都不清楚；對這件案子本會的郭石吉、陳政忠議員皆實地深入了解過，而不了解案情的人皆以為是停管處有問題，但實際上

此案與丙案根本無關，而真正的丙案實為士林的高島屋，甲案則為松山的美至一，此兩案非常的清楚，所以在法院時請其調案，卻回以：「我都清楚了，我會斟酌啦」，結果最後的判決竟以洪滄浪的話為準，而事實上洪滄浪根本是扭曲事實真象，而且還說我打電話到市長室抱怨說：「我忍無可忍」，我何時打電話到市長室講了這句話了……

主席：

我想甲、乙、丙案是另一回事，我看過資料後知道現在對你所作的判決主要是因為你在議會誹謗他，換句話說即在議事廳時，你並沒有提任何書面資料，而是臨時起意用口頭質詢，所以以此判決你。因此我的想法是先將其告你誹謗的事解決；而另外你要檢舉洪滄浪是否為違法，我們則先撇開不談。

陳議員勝宏：

當時若不是同仁叫我要講的話，我當場就提出來了，結果他利用黑道和調查局去恐嚇我的証人，以殺害他的家人來恫嚇他，使得我的証人不但不敢出面作証，還幾乎快跪下來，請求我不要提他出來作証。竟然到如此嚴重的地步，所以我請市政府政風處調查調查局的那封恐嚇信，但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

主席：

我們可以要求政風處再繼續調查。

林議員瑞圖：

議長，相信你還記得上次交通部門質詢時，陳勝宏拿錄音帶在放，而議長也說要把事情講清楚。那時並非陳勝宏議員不講明，而是黃大洲黃市長和我們商量，請我們把案子交予他們，由他們來處理。當時陳勝宏很生氣，而你也當場喊質詢暫停，先休息而到旁邊和我們一起談，因此對此案你應該可以了解。所以只怪

我們太仁慈，當初若把事情公開透明化，則事情就會相當明瞭，而今他卻以彼案來引証此案，真不知其有何關係可言。

主席：

現在最主要的是因為沒有提書面，臨時起意的質詢所引發出來的，而法院大概也不清楚我們議會的運作，認為這不符合議事廳發言的保障權，因而判他誹謗罪，所以這件事該向法院釐清，我也說過願意出庭作証把問題解決；至於政風處我們將要求其繼續追查，以便查個水落石出。

陳議員勝宏：

所以政風處若查出確有圖利的行為則應移送法辦；而現在交通局的政風室已查出，且有正式資料給我們，證明確有圖利之嫌，但為何沒將其移送法辦呢？所以，議長請你趕快催他移送法辦。

林議員瑞圖：

不敢說你出面作証無效，但也不敢勞駕你，因為我們是爲了保障議會議員的發言權。

主席：

這事發生後我也正式的以議長名義發文，若還是不行的話，則我願意出庭作証。

謝議員明達：

有關林瑞圖和陳勝宏議員的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且理論上我們也不該談實質的問題，而剛剛的發言除了對兩位同仁在精神上的支持和聲援外，其實也是爲自己和其他議員設想，雖然我們不能干涉司法，但問題是這兩個案子若不解決的話，將來議員要如何質詢？況且此例一開後，是否任何官員，包括市長以下的以至於承辦員、辦事員甚至科長等等皆可以告議員誹謗呢？問題的

嚴重性在此；所以他們兩個議員是如何處理的有時我們也不便公開談論……

主席：

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剛剛已講過。

謝議員明達：

要有具體的動作呀！

主席：

我已發出正式公文了。

謝議員明達：

那是他們的事。而這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也不便再公開談得太多；所以我提出個人權宜問題，也就是這個問題若不解決，將來議員如何質詢，至少告訴我們一點方向以免到時候換我或你被告怎麼辦？

主席：

我已經正式發文給他們了。

謝議員明達：

是否就此告一段落，也希望議長用具體的行動表示。

林議員瑞圖：

議長，你應該也要發正式的公文到法務部。

主席：

公文都給了。

林議員瑞圖：

那麼應該將其名列出送司法檢討。

秦議員儻舫：

爲此事感到滿遺憾的，因爲這兩位被告的議員均是交委會的成員，且是我們的前輩，而且令我們這些新進議員感到害怕的是

究竟在議事廳中的發言到底能到什麼樣的程度，是不是講兩句話

，三不五時的就得擔心一下會不會被告誹謗；或者因報紙的報導被拿作証據而提出告訴；所以除了議員在言辭上要特別留意不要觸犯法律之外，在這方面是否也請前輩們指導一下新進議員。另

外，關於捷運局的預算到底要不要付委的問題，我想在此先表明我的立場，議長可趁等一下休息的時間和市府陳師孟召集人協商。

對於市府送來的這一份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的特別預算或準備金等等的資料，希望他來議會作個報告，而目前他也願意來議會向交委會的委員們作專案報告，不過我想委會的委員也沒這麼

了不起，既然他願意來作專案報告，倒不如請他向議會大會的議員作專案報告，而且要在預算付委前作專案報告。因為除了交委會的議員外，我相信所有的議員對捷運局的預算都有必要了解其送來的這筆預算中包不包括這次體檢小組成員的費用和捷運所需要的補強費用？而這筆費用到底是多少？是不是可以從特別預算或準備金或工程的結餘款等來支用？因為有太多細節我們不清楚，

所以請他在付委前把這些交代清楚，在此前提下，預算的付委方有意義。

主席：

我想一時要解決亦不易，所以今天到此結束，讓各位回到委員會，至於陳勝宏議員的事……

陳勝宏議員：

剛剛謝明達提到的問題，我想大會應該作個決議，也就是往後市府官員告議員，而在不起訴或沒判決的條件下，這些官員作何處置？

主席：

誣告是不行的。

陳議員勝宏：

而他告我，但現在不起訴的情況下，也不見他有事呀，難道我是被告著玩的嗎？

主席：

我看看看有何對策，再向各位報告。

陳議員勝宏：

我一次被告了三條，所以對這些不起訴的案子而言，那些告人者究竟該作何處置？否則不被告著玩的。

主席：

我看看看該如何因應這些問題，以謀個好對策。

林議員瑞圖：

議員乃監督預算業務之執行，而今議員對預算之業務有質疑應該可以提出質詢的，但現在他們不照合法的預算執行方式反倒去告議員質詢不合法，因此若議長還說要研究的話……

主席：

因為這些都是法律的問題，不是大家一時興起隨便作個決定就好，況且我本身法學素養還不夠高，所以希望蘇主任擬一個完備的方法以應付這種告官員但沒有起訴的情況下，這些官員該如何處置的問題。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知道你很關心我們的事，但若單單以台北市議會函予法務部或司法院的話乃屬消極的行為，而議長你本身是中常委有相當的份量，所以是否可以與法務部長、司法院長面對面針對議員在議會發言的保障權做溝通，否則在大會上發言沒有一點保障還要承擔被告的風險的話，我想大家都回家好了。

主席：

我剛剛也講過請蘇主任研擬一套方法。雖然我身爲中常委，但黨政不能影響司法，至於意見的溝通是可以的。

林議員瑞圖：

我們請司法院長和馬英九與我們溝通會談。

主席：

這不能以中常委身分邀請，但若以台北市議會議長身分則……

……

林議員瑞圖：

我只是突顯你的份量而已。

主席：

因為現在最忌諱黨政干涉司法。

林議員瑞圖：

議長，我們是和他們溝通非干涉司法。

主席：

議員是我的成員，我應該保護我的成員，但若有違法情事理應接受處置，但若依法行使職權而受判則不該，所以讓大家不受司法危害是我的責任。

秦議員儂舫：

議長，現在我拿到一份大會的綜合決議，有關市府約聘僱人員的重新檢討案，所以想請教你一下。

主席：

這個案子因爲我已答應三黨先不作決定。

秦議員儂舫：

但最後是說：「市政府請尊重本會的決議」，亦即重新檢討

，所以在未將約聘僱辦法送審議前，市府人事精減計畫應暫緩執行並不得增加約聘僱人員，其原則乃除了檢討原來的之外並不得

增加，但我有事實可證明市府已增加了。

主席：

現在還未作決定，所以等到要討論時我們再討論。

秦議員儂舫：

但市政府在此前提下，若經大會作決定後，它依然照自己的方法做呢？

主席：

有些地方可能卡不住它，但在預算時就可將其卡死。

秦議員儂舫：

但預算已審完了。

主席：

若有需要我們再看看該如何處理，因爲想卡住它是要有技巧的，如果你堅持的話我們再研究。

秦議員儂舫：

我並不是非常堅持，因教審會將其作成但書處理……

主席：

我們現在不逕行討論。

秦議員儂舫：

但若萬一同意他使用這筆預算怎麼辦？會不會有此狀況發生？

主席：

因爲你突然問我，我也没辦法回答你。

秦議員儂舫：

因爲市府現在已進用很多約聘人員。

主席：

因爲若是去年的可能卡不住，如果是今年的七月一日起，你

卡什麼它都動彈不得。

**秦議員儼舫：**

所以是不是每個委員會在這個部份都得作但書？

**主席：**

是。

**秦議員儼舫：**

那麼現在已進用的人員該怎麼辦呢？

**主席：**

在此之前他有權進用，所以我們對他也没辦法，但七月一日後，若我們以但書將其卡住則其一毛錢也動不了。以前到底有沒有作但書我是不知道，而且現在是六月二十幾日也非七月一日，所以……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是新進議員，我覺得台北市議會真是每況愈下，因爲行政單位的人竟可利用議員在議事殿堂的發言，藉司法單位的手來修理議員，所以我才覺得市議會每況愈下。而第六屆議員在八十一年度做過對約聘僱該如何處理的決議，但我們的行政部門完全將議會的決議踩在腳下，如今約聘僱計畫依然繼續在偷跑，簡直藐視議會決議，將議會的監督和決議視如糞土，那難怪連新聞處長也可以修理你了。

**主席：**

議會殿堂是靠大家維護的；至於綜合決議對他們只是有壓力，但也不是絕對的，而但書不但有施壓的作用也絕對是有效的。那麼今天就到此結束，散會。